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2507-110108-04-01-424963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（2025）229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海淀区蓝景丽家项目（自行拆分上市地 块 HD00-1603-01 及部分道路用地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海开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5年8月5日至8月1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海淀区蓝景丽家项目（自行拆分上市地块 HD00-1603-01 及部分道路用地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6427.48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41114.5 平方米，其中部分地块区域为地下室，共计 12098.899 平方米不具备勘探条件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9015.601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公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 王祯哲 联系电话 13581972557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共印 1 份